

商標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19161 號

第 四 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